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64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洪海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9号甲王家大院餐饮

代理机构 沈阳递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；外卖餐馆